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香港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9樓太平洋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全面批准Grand Champion Trading Limited(富華有限公司*)(「富華」)(作為賣方)與太富集團有限公司(「太富」)(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就買賣富士康精密電子(太原)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的內容；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一切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須蓋公司鋼印)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彼等酌情認為使協

議條款生效及執行協議條款並與協議項下進行事宜或交易有關的必需、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指示、協議或契據，及辦理或授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事項或事件。」

承董事會命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的過戶。如欲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表決的成員，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隨函附奉於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出席大會，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如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上文列載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需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偉良先生、池育陽先生及李哲生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邦傑先生、李金明先生及郭曉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陳峯明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

* 僅供識別